

◎ 楊宗翰

# 權力的遺忘？

## 與潘麗珠「新詩版圖的擴增」議網路詩問題

對權力的掌握操作並非皆屬負面性質，它大有可能經由操作者的「自覺」達到積極正面的效果。

可惜有「權力的自覺」者畢竟不多，人最常呈現的卻是「權力的遺忘」。

今年（一九九九）五月號《文訊雜誌》刊出數篇為《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暖身的文章，由各文類選目者或召集人執筆，料應是日後《文學年鑑》出刊時的「年度總評」。其中新詩部分由師大潘麗珠教授執筆，全文分為「詩壇活動」與「創作情形述評」兩域——前者大抵為事件報導，較無爭議；後者涉及評價問題，其中卻有不少可議之處。筆者身為詩學場域的邊緣性觀察者／知識份子，因自認尚有重要詩學目標需要努力，本不願對此文有所回應。但一來自己在文中無端被牽扯進去，恐有澄清的必要；二來潘麗珠此篇〈新詩版圖的擴增〉（以下簡稱「潘文」）涉及一些值得思辨的問題，其中正有我輩可以介入、研議的空間。

這是「潘文」談「網路詩及其轉刊報章雜誌之表現問題」此部份中一段。首先在資料可信度上，作者虛構了一個人物「楊宗翰」（我只認識楊宗翰），並宣稱他和林群盛對網路詩創作有一些看法（文中並未標示出處）。事實是，去年一整年我對「網路詩」未曾發表過任何書面意見，我也不知作者從何虛構而得。後來我翻查資料，發現一篇署名「葉蕙芳·林群盛整理」的「網談」〈網路詩職場／BBS／朱雀詩團〉（見《台灣詩學季刊》二十一期，一九九八年二月，五十三

青年詩人楊宗翰以及林群盛對於網路詩的創作抱持著樂觀的態度，認為一個作者只要進行大量創作，在其創作的生涯中，必然會遇到一個轉機，因為大量創作的結果必然導致大量閱讀，因果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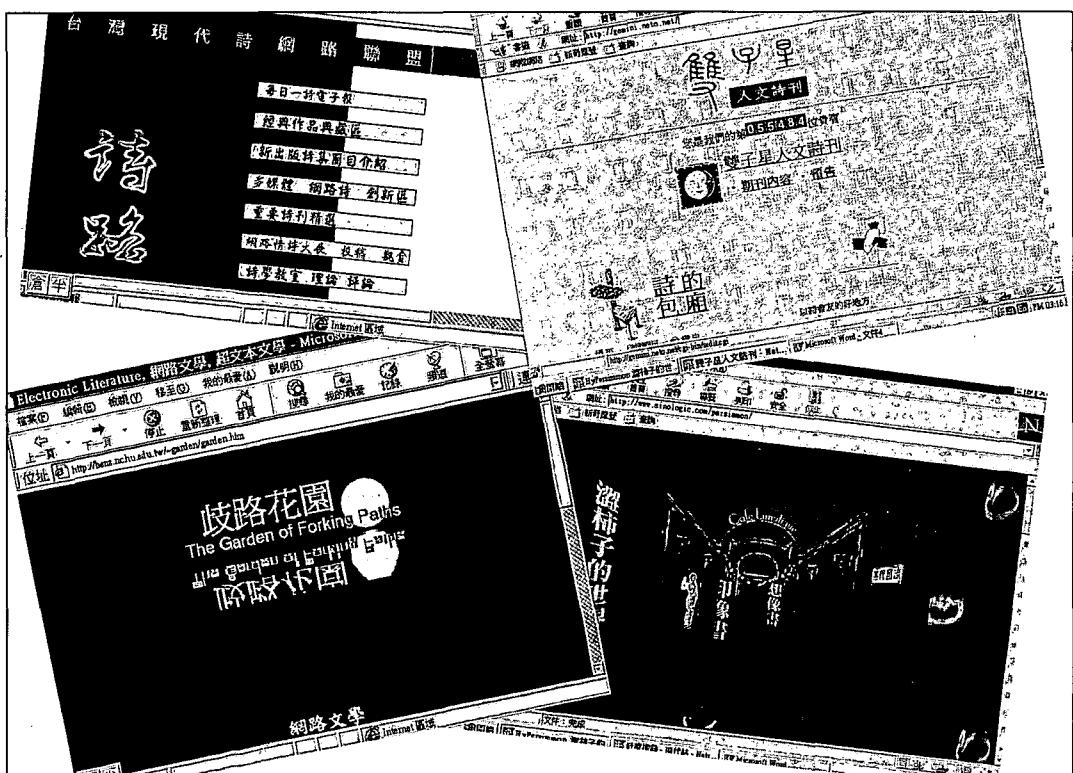
# 回應與挑戰

(六)六十頁。以下只標頁數極有可能是「罪魁禍首」，其中附錄說明部分云：「有關〈詩與媒體的未來性〉文中林群盛之言論原構想來自楊宗翰(植物園詩社)與林群盛的對談稿——關於小島小城的過去以後引按：應為「及」)「次詩壇」的未來(未公開發表)」(五十九頁)，「潘文」可能就據此以為我是文章的「共同作者」。這篇「網談」其實是林群盛一人創造的文本。「葉蕙芳」是他虛構出來的女詩人，通篇融創作(形式上與論述內容上)為一，在輕鬆笑謔中有著嚴肅的挑戰文學史與文學現象意圖。

筆者過往很少談或寫有關「網路詩」議題的文章，主要是因為自己的生活與創作迄今還未與網路世界建立起互為依賴、密不可分的「必然性」(這才是我心目中的「網路人」)，所以自覺不應侵犯、竊佔是類人口的發言位置。加上此一「網壇」文本也非筆者所為，我似乎沒有發言的必要。但既然有這個機會，我願意在此以網路人邊緣觀察者(注意：絕非自冠為任何代表的身分)向「潘文」討教——以並非攻擊但或許可能激盪出詩學思考為目的。首先還是詮解力的問題：若我們根據林群盛的「網談」來對照，恐怕「潘文」所謂「創作生涯中必然會遇到的轉機」，與因果相成的「大量創作的結果必然導致大量閱讀」，都不知從何而來。林氏此文中的見解，有較一般的(如比較平面媒體與網路的發表環境差異)，也有極特殊的(強調BBS有比WWW更大的開放性與可能性)。其中還有不少地方的思考(如對詩集形式的可能與對「城們」的提倡是非常有意義的，在「潘文」中卻無一提及)。我們必須體認：林氏對「網路詩」的看法是從BBS的角度去思考的，他強調「BBS系統中，使用者／作者的權利已由固有的主編／評審解除轉移回來。同樣的，使用者也有可能會有意識或下意識的自覺到相對於自己存在的ID的『自我填補』必要。」(五十八頁)，為了不使ID淹沒於網路世界，使用者必須在此競爭環境下努力地創作與提昇詩藝，因而可能比默默投稿到紙張傳媒上得到更多刺激或受益。這類思考在「潘文」的詮解裡是完全被忽略或扭曲了。

「潘文」也提出了幾個相關聯的質疑：「在網路詩壇上，卻難以發現值得傳頌久遠的作品」、「自有網路環境迄今，何以未有這樣能夠以此備受讚譽的網路大詩人？」、「……還是網路詩創作環境根本

網路詩的理論仍在建構中。



上就有問題？」。我個人絕非「網路詩至上論者」，也相信對網路詩的質疑多有可參考之處，但「潘文」在此的發言位置與提問方式確實十分可議，甚至超過了可性度與詮解力能夠衡量、批判的範疇。這種提問法不但表現出提問人對網路詩與網路世界的「獨特性」與「混雜性」相對於紙張傳媒與生活世界缺乏認知，也顯示提問人渾然不覺自己的發言位置與其後的權力網絡——這正是一種「權力的遺忘」。

網路世界與生活世界當然有一混雜區域，但這並不代表前者的獨特性不應存在。如果斷然以生活世界的認知視野去評價網路世界，只會留下後者的獨特性皆該否定的結論。以「傳頌久遠」一詞為例，其中蘊含的穩固、單線、不可切割的連續性時間觀，是傳統生活世界思考下的產物。要以之來否定網路詩不是不可行，但網路世界的時間觀真的與此相同嗎？如果不同，「潘文」這樣的提問是否可議？至於其欲尋找「備受讚譽的網路大詩人」，除了缺乏新的判準（對以 HTML、JAVA 寫作者而言），此一唯「大」（宏偉雄壯）是尚的思考在後現代社會中早已碎裂零散，網路詩難道還非得回歸此途？另外所謂「網路詩人」一詞與「詩人」真的是「兩種人」嗎？那又該如何解釋「蘇紹連」與「米羅·卡索」呢？

我猜測潘麗珠手頭的網路詩選目應該多屬以網路為發表媒體的純文字詩作，其中大部分還是平面媒體對網路詩作的轉載如《中央日報·副刊》與《台灣現代詩網路聯盟》的關係）。如果這個猜測屬實，「潘文」提出的質疑就更值得批判。以網路特性（如超連結）所創造的「詩」，在「潘文」或許多類似文章（如「某某文學的觀察」）中同樣沒有受到較嚴肅的對待。這多只是因為述評者對它們缺乏深刻了解——無論在技術上、歷史上、美學意義上皆然。詩藝既有了新的轉變，我們身為詩評家當然有「義務」要設法了解。

最後我想談談「權力」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權力無所不在」，但握有權力的人恐怕不太知道——這一點往往導致不幸。此一情況在「潘文」中也很明顯：姑不論「文學年鑑」其中的半官方色彩對其建構、傳播所帶來的影響是正是負（我也先擱置了對於「合法性」的議論），筆者以為編目者與執筆者無可諱言正代表著一種權威（authority），

這又與「文學年鑑」本身的典範性互為正文，從而使我們必須更加關注整套編選機制與權力運作間的纏綿糾葛。當然這種對權力的掌握操作並非皆屬負面性質，它大有可能經由操作者的「自覺」達到積極正面的效果。可惜有「權力的自覺」者畢竟不多，人最常呈現的卻是「權力的遺忘」。

「權力的遺忘」可以有許多的表現形式，譬如一再指出研究對象「有問題」、最好的「僅如此」，在給予負面評價時卻忽略了反思：我發言的位置為何？研究對象與我的關係為何？自己是透過什麼眼鏡去觀看它們的？我對它們的了解停留在什麼高度？我是不是抽離了時空背景與獨特性來進行評斷？……其實不只是各式各樣的「評價」，任何的「描述」、「整理」又何嘗不是權力的具體展現？這些編目者在握筆（pen）勾選的同時也掌握了權力（power），她／他們同樣須要隨時提醒自身、反思自身，甚至接受讀者的檢驗。因此，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編目者／選詩工作者「清楚」說明自己的標準（但願不是一個空洞的「美」字），用來喚醒「權力的自覺」？哪怕是最一步也彌足珍貴。

## 更正啟事

1. 文訊第一六三期本期專題「重組記憶——一九九八台灣文學界觀察之一」中〈新詩版圖的擴增——一九九八年詩的活動與創作〉一文所刊登之「創作情形述評」部分（五十五頁上欄「二、創作情形述評」第一行），將詩人「羅葉」、「夏菁」誤植入「女詩人」之列，特此向羅葉先生、夏菁先生及讀者致歉。

2. 文訊第一六五期本期專題「見證時代——一九九八年文學書評十篇」中〈一種自主自在的遊戲——張大春《小說稗類》〉，在書籍簡介中（三十四頁），將出版者「聯合文學出版社」誤植為「聯經出版社」，特此向聯合文學出版社及讀者致歉。